附件10

**2021**年度城阳区人民法院专项

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
预算部门（盖章）：城阳区人民法院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城阳区人民法院

被评价单位：城阳区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

**2021年度城阳区人民法院专项资金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城阳区人民法院2021年初共设立专项4个共计3758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诉讼费退费工作；购买服务协助完成全年审判执行任务；建设科技法庭和互联网法庭；改造看守所房间已达到开庭要求。其年初预算分别为诉讼费退费备用金2770万元，辅助工作人员经费748万元，科技法庭及互联网庭审系统210万元，看守所法庭改造30万元。

执行中调整后预算数4300.79万元，其中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预算1188.62万元，调整原因年中诉讼费退费资金保障调整，不再使用预算资金；辅助工作人员经费785.39万元，调整原因新增购买司法辅助项目；科技法庭及互联网庭审系统195.8万元，调整原因预算数不包括质保金，质保金列入2022年预算拨款；看守所法庭改造0万元，调整原因由于疫情看守所封闭，不能进场施工，项目调整到2022年；远程多方庭审项目36.16万元、法院被装购置费74.73万元、采购质保金23.37万元，调整原因2020年项目为完成，结转到2021年执行;诉讼中心公共人防工程资金1400万元,调整原因按照在建工程阶段性付款;返还执行款5.14万元,调整原因退还当事人执行款;其他收入安排支出25.58万元,调整原因自筹资金用于派出法庭维修;诉讼费统筹资金267万元,用于补充办案经费不足;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99万元,用于补充办公经费不足。

调整后执行率达100%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。

2021年使用专项资金基本完成了年初目标，主要有顺利完成诉讼费退费工作；辅助人员协助我院完成全年审判执行任务；建设8处科技法庭和1处互联网法庭；结转专项资金完成了多方参与庭审设备购置、订制审判制服、法警服采购等项目；支付上年度专项项目的质保金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根据青岛市城阳区政府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，对本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，评价绩效目标的设定、资金投入和使用、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及采取的措施、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情况，并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与分析，以期对后续项目的决策管理、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提出改进建议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1、相关性原则。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，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。

2、重要性原则。评价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、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。

3、可比性原则。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评价指标，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。

4、系统性原则。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，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

5、经济性原则。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、简便易行，数据的获得应当。

绩效评价指标

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，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。依据相关性、重要性、可比性、系统性、经济性原则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（财预[2011]285号）和《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结合项目特点，评价机构在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基础上，细化该项目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，评价内容包括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。

评价方法

本着科学、规范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采用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，最终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、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，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。重点关注收集、分析数据方法的有效性、可靠性，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1、评价准备阶段（2021年8月16日-2021年8月27日）

（1）成立评价小组，明确工作要求，搜集前期资料。

项目负责人：宋洪文、赵良坤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，实施评价，出具相关评价意见。

组员：刘佳丽、袁辉、张中立等，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，协助完成评价。

（2）制定评价方案，编制评价指标体系。制定评价方案，进一步明确评价目的、对象、方法、程序、进度、人员安排等内容。初步编制评价指标体系，明确评价框架和要点。评价方案经评价工作组组长确认，修改完善后，与主管部门沟通，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依据。

2、评价实施阶段（2021年8月30日-2021年10月22日）

（1）收集、整理及审核项目资料。评价工作组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开展资料收集工作。对收集到的资料，进行详细的工作记录，对于缺失的资料和不予提供的资料予以文字说明。在此基础上制定调研记录表和评价表格等。

（2）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召开座谈会，听取相关主管部门、资金使用单位关于项目实施的意见，进一步修改实施方案和完善指标体系。完善后的评价指标体系经评价工作组组长确认，报备市财政局。

（3）现场评价。评价小组赴被评价部门、单位及项目现场，采取勘察、询问、复核等方式，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，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进行评价。

（4）问卷调查。评价工作组设计调查问卷，有重点的、科学的抽取必要数量的利益相关者进行调查，规范填制调查问卷。

（5）专家评价。由项目相关专业人员、财务专家组成专业评价小组，听取工作组汇报前期工作成果，同工作组一起对评价项目进行打分，并提出专业意见。

3、评价结果形成阶段（2021年10月22日-2021年10月30日）

（1）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。绩效评价报告经评价工作组内部三级审核后，提交城阳区财政局征求意见，并根据有关意见修改完善。

（2）向主管单位反馈评价意见和问题。评价工作组将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沟通，要求其限时反馈。接到主管部门的反馈后，评价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。

（3）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终稿、相关项目资料和工作底稿。评价工作组按照约定时间将绩效评价报告终稿、相关项目资料经评价工作组组长报送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（一）资金总体评价结论：根据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绩效评价工作组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果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。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2分，等级为“优”。绩效得分整体情况如下表：

| 评价指标 | 赋分 | 得分 | 得分率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决策 | 10 | 9 | 90% |
| 过程 | 20 | 17 | 85% |
| 产出 | 20 | 18 | 90% |
| 效果 | 50 | 48 | 96% |
| 整体绩效 | 100 | 92 | 92% |

（二）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：

2021年初预算数3758万元，调整后预算数4300.79万元，执行数4300.79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具体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三级项目名称 | 年初预算数 | | | 调整后预算数 | | | 预算执行数 | 执行率 |
| 区本级 | 上级 | 其他 | 区本级 | 上级 | 其他 |
| 1 |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 | 2770 |  |  | 1188.62 |  |  | 1188.62 | 100% |
| 2 | 辅助工作人员经费 | 748 |  |  | 785.39 |  |  | 785.39 | 100% |
| 3 | 科技法庭及标准互联网庭审系统 | 210 |  |  | 195.8 |  |  | 195.8 | 100% |
| 4 | 远程多方庭审项目 |  |  |  | 36.16 |  |  | 36.16 | 100% |
| 5 | 法院被装购置费 |  |  |  | 74.73 |  |  | 74.73 | 100% |
| 6 | 采购质保金 |  |  |  | 23.37 |  |  | 23.37 | 100% |
| 7 | 看守所法庭改造 | 30 |  |  | 0 |  |  | 0 |  |
| 8 | 诉讼中心公共人防工程 |  |  |  | 1400.00 |  |  | 1400 |  |
| 9 | 返还执行款 |  |  |  | 5.14 |  |  | 5.14 |  |
| 10 | 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 |  |  |  |  |  | 25.58 | 25.58 |  |
| 11 | 诉讼费统筹资金 |  |  |  |  | 267.00 |  | 266.00 |  |
| 12 |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|  |  |  |  | 299.00 |  | 299.00 |  |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按照上年末，院各部门提报下年度相关项目预算，办公室汇总后报院党组会研究，根据院党组会研究决议向区财政提报2021年度项目预算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依据区财政规定以及院实际工作情况，对项目年初预算和年中预算调整，院党组定期通报项目进度，督促提报相关部门完成相关工作进度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诉讼费退费备用金年初预算2770万元，预算调整后1188.62万元，预算执行数1188.62万元;辅助工作人员经费年初预算748万元，预算调整后785.39万元，预算执行数785.39万元;科技法庭及互联网庭审系统210万元，预算调整后195.8万元，预算执行数195.8万元;看守所法庭改造30万元,预算调整后0万元；年初预算为0万元，预算调整后的项目有远程多方庭审项目36.16万元、法院被装购置费74.73万元、采购质保金23.37万元，执行数分别为36.16万元、74.73万元、23.37万元;诉讼中心公共人防工程资金预算调整后1400万元,预算执行数1400万元;返还执行款预算调整后5.14万元,预算执行数5.14万元;其他收入安排支出预算调整后25.58万元,预算执行数25.58万元;诉讼费统筹资金预算调整后267万元,预算执行数267万元;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调整后299万元,预算执行数299万元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项目实现社会效益，满意度均在90%以上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1.绩效目标类：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的预算调整率指标值设置为≤20%，实际为57.09%，与设置指标偏离较大，其主要原因是2021年退诉讼费经费保障方式调整，年中不再使用财政拨款，故预算调整较大；

2.过程管理类：看守所法庭改造项目，未按照年初预算执行，年中进行预算调整，该项目未实施，其主要原因由于疫情看守所封闭，不能进场施工。

六、相关建议

进一步加强学习，不断强化绩效意识和绩效管理理念，完善预算编制程序，注重项目论述，加强预算编报工作的科学性、精准性和合理性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，着力实现项目实施的效应。

加强对执行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和指导，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，切实做到立行立改；加大项目绩效跟踪力度，加强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核查、督导。

附件：1.专项资金（一级）自评表

2.项目资金绩效指标体系